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環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

衛生署配合推動雲林六輕空氣污染 健康危害防治情形報告

報告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報告人：副署長林奏延

101 年 10 月 8 日

衛生署配合推動雲林六輕空氣污染健康危害防治情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 貴委員會邀請本署就我國石化工業揮發性污染物對國民健康危害防治進行專案報告，本署至感榮幸。鑑於本案權責單位為環保署，該署已有詳細說明，在此僅就本署配合環保署推動雲林六輕空氣污染健康危害防治之情形提出簡要說明，敬供各委員參考，並請指教。

- 一、本案依污染者付費原則，由台塑六輕進行健康危害調查，本署則依據公害糾紛事件緊急紓處應變流程標準作業程序，配合環保署，協助地方衛生局辦理健康調查評估。
- 二、立法院衛環委員會99年12月邀請部會考察及訪查台塑六輕工業區，決議包括：由環保署及本署共同組成「國家級流行病學因果關係調查與長期研究計畫」；由環保署、工業局、本署提出具體之「石化工業區鄰近地區非金錢方面健康影響補償方案」與「居民長期健康追蹤措施」。
- 三、本署已參加環保署100年4月、6月、11月召開「石化工業區鄰近地區非金錢方面健康影響補償方案」與「居民長期健康追蹤措施」案之三次研商會議，獲致共識項目如下：
 - (一) 健康檢查部分：台塑公司同意出資並照雲林縣政府建議之執行方式，受檢之居民應自行、或透過計畫執行單位之協助，至指定之醫療院所進行檢查。
 - (二) 衛生教育及訓練計畫部分：已將雲林縣衛生局所提衛教計畫納入台塑公司研擬計畫內容。由台塑公司出資，交由縣府採公開招標委託辦理。

- (三) 委託第三方建立監督機制：台塑公司同意出資（225萬元/年），交雲林縣衛生局發包由公正第三者參與計畫監督及執行。

四、其餘留待雲林縣政府繼續溝通部分如下：

- (一) 健檢實施範圍部分：台塑公司現仍以麥寮及台西二鄉鎮為實施範圍。
- (二) 「異常個案追蹤與管理」辦理方式：台塑公司建議由指定之醫療院所辦理健檢異常個案之追蹤與管理，雲林縣政府意見為成立「健康異常個案管理中心」。
- (三) 執行期程：台塑公司願於營運期間持續辦理本計畫，每年定期檢討；雲林縣政府意見為20年。
- (四) 後續由雲林縣政府繼續開會議研商，本署已於101年1月參加由該縣召開之「石化工業區鄰近地區非金錢方面健康影響補償方案」與「居民長期健康追蹤措施」之「健康檢查及異常個案追蹤與管理」會議。

五、本案健康影響相關計畫，本署將持續配合環保署，視雲林縣政府需求，參與相關會議及提供居民健康方面專業意見。

以上報告 敬請 指教。